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名称 |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|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固原市原州区XX活鸡店未经定点从事肉鸡屠宰活动案 | 原农（屠宰）罚〔2025〕22号 | 固原市原州区XX活鸡店 | 92640400MA773JCR1Q  | / | 2025年4月25日，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，固原市原州区锦轩活鸡店当事人马汉未经定点从事肉鸡屠宰活动，当场查获屠宰的3只肉鸡（未脱毛，现场称重8.4公斤），屠宰刀具1把，当事人马汉当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检疫票据。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“自治区实行畜禽定点屠宰，集中检疫制度。未经定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。农村居民自宰自食家畜家禽、城镇居民自宰自食家禽的除外”之规定。 |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《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畜禽、畜禽产品、屠宰工具、设备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，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1.没收肉鸡和屠宰刀具；2.没收违法所得144.00元；3.罚款403.20元整（按货值总金额市场销售价134.40元的3倍罚款）；共计罚（没）款547.20元整。 | / |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5月23日 |  |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